

「食品分析實驗室」實習注意事項

- 一、禁止飲食及攜帶任何食物進出實驗室。
- 二、需著實驗衣及防護工具（口罩、護目鏡、手套等）及遵守老師每次實驗訂立之規則（注意事項）。
- 三、實驗前確實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，有異常立即調整，並報告指導老師。
- 四、實驗前應瞭解該次實驗之內容、程序及可能之危險性。
- 五、若遇化學藥品噴濺，需立即沖洗，並送保健室再視情形送醫。
- 六、實驗室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，以防有毒及易燃氣體之聚積而生意外。
- 七、隨時保持實驗室整潔，與實驗無關之物品，勿放置實驗桌上。
- 八、需經老師同意或老師在旁才可操作實驗器材及器具。
- 九、實驗室操作人員均應明白急救箱、緊急沖洗器及滅火器之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- 十、配製藥液須依規定程序操作，調製強酸、強鹼，尤應注意安全。
- 十一、廢棄物按本校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確實分類、儲存及回收。
- 十二、拔卸電器插頭時，應拔插頭處。不得濕手觸及電器設備。
- 十三、廢液必須倒入各實驗室之廢液回收桶，不得任意倒入水槽或棄置，廢液回收桶上需記錄：日期、廢液內容、廢液概估量。
- 十四、實驗工作完畢離開實驗室前，應切記將水、電、氣體等關閉。
- 十五、離開作業時，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。